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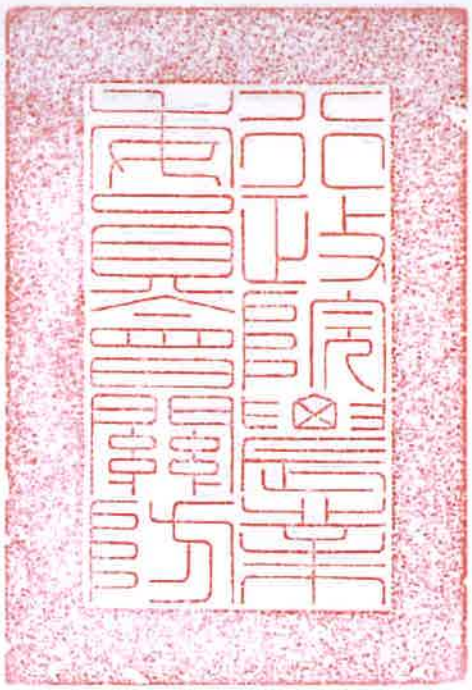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8814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九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

三、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coa.gov.tw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baphiq.gov.tw）。

四、因每年三月起陸續進入檳榔有害生物防治高峰期，為強化檳榔安全用藥管理，協助農民有效管理田間有害生物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，實有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(二)地址：10075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431401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047355
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 baphiq. gov. tw

主任委員 陳吉仲